

渠县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驳字〔2023〕2号

申请人：孙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提出的违法用地事项立即履行查处职责，责令用地施工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渠县青龙镇金凤村4组的村民，在该村有房屋及土地，目前镇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渠县段）公路工程在申请人所在村组进行施工建设，申请人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得知该项目尚未取得征地批准文件及施工许可手续就已经动工用地。2022年9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希望被申请人针对该项目中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查处职责。申请人遂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贵府责令被申请人对该《违法

用地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2023年3月10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其表示其曾对用地施工单位作出了罚款处罚。被申请人仅对用地施工单位作出罚款处罚，并没有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履行查处职责，请求贵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是对申请事项的回复，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这是一个交流信息的方式，是一个信息回复。2、《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3、被申请人对违法用地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被申请人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处罚的罚款收缴到位，违法使用的集体土地移交给了镇、村、组，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构、建筑予以了没收，行政机关早已作为。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系渠县青龙镇金凤村4组村民。2022年9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反映镇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渠县段）公路工程在未依法取得征地批准文件及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就在申请人所在村组进行施工建设，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因被申请人未予答复，其于2022年12月2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经审查后作出渠府复决字〔2022〕26号《行政复议决

定书》，责令被申请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作出处理。根据该决定书，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申请人作出《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内容为：“……对于您举报的土地违法行为，我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已经依法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渠自然资罚〔2021〕18 号），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将罚款缴纳到位。如有需要，可以到渠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情况。”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土地承包证、照片、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所反映的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向申请人作出《违法用地查处情况告知书》，该《告知书》未对申请人创设新的权利义务，与其不具

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